**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技大樓場地借用申請單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借用單位** | （□**校內單位 請檢附活動之相關文件**）（□**校外單位 請檢附核定公文**） |
| **申 請 人** |  | **電 話** |  |
| **借用單位主管簽章** |  | **借用場地** |  |
| **活動名稱** |  |
| **借用時間** | 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（星期　）　　　時　　　分至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（星期　）　　　時　　　分 |
| **說 明** | 一、校內借用申請須於**一週以前**提出本申請單；校外借用申請須於**二週以前**行文至本校，經核准後，填具本申請單登記使用。二 如需例假日借用，管理人員之加班費或出勤費由借用單位負責。三、場地佈置及復原工作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。如損壞各項設施，借用單位需照價賠償。四、違反相關法規者，得隨時中止借用，爾後並停止受理該單位之借用申請。五、提供使用時間為：08:00~17:30，請借用單位於提供使用時段內完成活動，以便管理。 |
| **收費標準** | **請借用單位覈實勾選：****□1.演講廳出借費用及標準：** **□場地費4,000元上(下)午時段。****□空調燈光費4,000元。****□預演費5,000元。****每日使用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17時30分。****□2.得免收場地費：本校行政或學術單位自行辦理之無收費且無其他經費來源之活動。** |
| **費用合計** |  |
| 科技學院承辦人 | . |
| 院長 |  |
| 出納組（收款人） |  | 會簽單位 |  |